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相关会计处理，以及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照财政部发布上述文件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公司将根据上述时间规定，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的50%，也未致定期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70,019.57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70,019.57元，2017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409,337.81元，调减营业外支出1,507,154.52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1,097,816.71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3、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的50%，也未致定期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